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二港池二期应急救援船 临时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有关规定,2024年07月27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二港池二期应急救援船临时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徐圩港口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周栋担任。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查询了相关台帐和记录,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钢趸船1艘(50m×11m),钢趸船锚固系统采用4根 ϕ 1900mm钢管桩固定,建设钢引桥支撑墩2座,平面尺寸分别为(1座7m×7m,1座7m×3.25m),钢便桥2座(1座38.75m×4m,1座20m×4m),支撑墩台下部桩基采用 ϕ 1200mm大管桩,A墩台布置2根,B墩台布置4根,另外配置2只浮标。

2020年1月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徐圩港区二港池二期应急救援船临时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30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0]17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2021年2月18日开工建设,2023年1月13日竣工,2023年12月投入使用。

工程主要环保设施目前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环保竣工验收前,无污染事故、环保投诉及环境处罚事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二港池二期应急救援船临时泊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受建设单位委托,连云港徐圩港口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了验收调查并编制了《徐圩港区二港池二期应急救援船临时泊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期间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作，海域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引用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变更情况如下：

钢趸船不设置值班人员，暂无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2）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固废，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收处理。

（3）施工悬浮物

打桩船作业过程中会扰动底质产生悬浮泥沙，对局部水域海水水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是考虑桩基数量有限，且影响时间较短，不会对海水水质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二）运营期

（1）到港船舶废水

到港船舶含油机舱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港区配备的废水、废油回收船收集，并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到港船舶固废

船舶固废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收处理。

（3）陆域废水及陆域固废

钢趸船不设置值班人员，暂无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产生。

（4）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该港池内管理船舶的靠离泊，噪声持续时间短。

（三）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钢管桩沉桩施工会搅动底质产生悬浮泥沙，在短期内造成局部区域的悬浮泥沙浓度增加，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悬浮泥沙高浓度区

内浮游动物、鱼卵、仔鱼的死亡，桩基占用海域范围内的底栖生物全部损失。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扩散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建设过程中对水动力、地形冲淤变化基本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海水

营运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引用本工程海域2023年度春季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30201007)。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站位的监测因子除无机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pH值、COD、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As、Cu、Pb、Zn、Cd)、硫化物均能满足相应《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水质变化不大。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标准要求。

(3) 生态环境

叶绿素a监测结果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浮游植物港区5个调查点多样性指数(H')介于3.0-4.0之间，丰富度指数d介于1.0-2.0之间，均匀度指数 J' 介于0.5-1.0之间，可以看出港区附近水体浮游植物物种较丰富，物种丰富度较高，个体分布比较均匀，生物质量等级优良；浮游动物港区5个调查点多样性指数(H')介于2.0-4.0之间，丰富度指数d介于0.5-1.0之间，均匀度指数 J' 介于0.5-1.0之间，可以看出港区附近水体浮游动物物种较丰富，个体分布比较均匀，生物质量等级一般到优良；底栖生物港区5个调查点多样性指数(H')介于2.0-3.5之间，丰富度指数d介于0.5-1.0之间，均匀度指数 J' 介于0.5-1.0之间，可以看出港区附近水体底栖动物物种较丰富，个体分布比较均匀，生物质量等级一般到优良。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二港池二期应急救援船临时泊位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703-2024-021-L)。

(5)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钢材物流转运区工程等十三宗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计划于2024-2026年开展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和演练，开展了生态环境监测，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一)尽快落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并按规定及时申请验收、备案；

(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

周林 周奎明 曹子明 汪

俞旭 黄清 何宁

日期：2024年 7 月 27 日